#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7-05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一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水利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一、合同建设内容：甲方将水渠工程\*米，包工包料给乙方施工。二、工程造价：浇灌为人...*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一**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水利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建设内容：甲方将水渠工程\*米，包工包料给乙方施工。

二、工程造价：浇灌为人民币\*元整，水渠\*米，以每米人民币\*元的价格，合计人民币\*元，浇灌渡槽\*\*米，以每米人民币\*元的价格，合计\*元，以上三项工程款合计人民币\*元整。

三、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xx年11月3日，20xx年12月31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乙方要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一半工程量，甲方预付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待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质量等级:

合同价款:

二、承包方式： 必 须保证合格，争创优良(详见工程预算表) 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_\_\_\_\_\_\_\_\_\_\_\_\_ 年

三、开工日期：— \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 日 月 曰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 年一 天 总日历工期：\_

第二条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

二、图纸提供日期:

第三条双方一般责任 套 年 月 日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 \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三、甲方工作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 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 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22天)，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 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25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6、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 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 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州水利工 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 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应到现 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 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 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 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 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 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松动爆破土方按总压坝取土方量的60%计，闸阀结算价格以购买发票为准)。

三、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 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部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编制出综合 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 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 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 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 由责任一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 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画形 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 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2、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 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3、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 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5、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的 %作为

乙方工程启动款，不足部分按甲乙双方议标达成的协议执行，以后按工程进度 付款。

三、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九条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 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 式八份：

1、 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2、 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组 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 不支付费用。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 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 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负责。

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 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 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 共 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地 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质量等级：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二、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

三、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 天

第二条 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

二、图纸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三、甲方工作

1、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

3、乡级以下单位或个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六、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和业主单位认可的工程量。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工程预付款：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竣工验收后1个月后付清)。

3、本工程税金由甲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工程施工竣工总结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4、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共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附件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年 月 日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四**

会上成立了水利工程防汛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分成六个组，对全县各乡，镇水库和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查出安全隐患的要制定限期整改措施，力争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1.对全县各乡镇水库的防汛组织机构、预案修订、抢险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组建、山洪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以及河道清障和值班落实等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对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在建病险水库、重要地段的防洪堤、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和河道碍洪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实地查勘，确保做到了不漏一库一坝，一河一沟，不留隐患死角，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部门立即制定相关措施，限期整改。

2.对水库枢纽三大件(大坝、溢洪道、放空洞)是否完好，大坝是否有裂缝、沉降变形、渗漏等现象。溢洪道是否清障彻底、有无碍洪物，能否顺利泄洪。放空洞设备是否完好、启闭设备是否灵活，能否起到放水作用;坝上杂草树木是否清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部分水库大坝坝体、坝基渗漏，大坝内坡风浪侵蚀，塌滑严重，坝上杂草树木未清除。

2.部分水库溢洪道标准不够，边墙垮塌、淤塞、拦鱼设施碍洪。

3.大部分水库白蚁危害严重。

4.石坎子水库因年久放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5.防汛责任意识还需加强，少数乡镇领导和基层干部思想上还存在侥幸心理，对防汛工作重视不够。

对检查出的问题，落实了所在乡镇和水库管理单位的责任，具体措施是：一是加快病险水库的整治进度，尽快恢复水库的防洪能力。对汛期不能整治完工的水库要限制蓄水位，加强观测力度。二是要加强水库巡查，重点巡查水库枢纽工程。三是彻底清除溢洪道淤塞，清除大坝上杂草树木，拆除溢洪道内拦鱼设施。四是整治好放空洞、放水设备及闸门。五是要加强防洪值班制度，进一步强化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汛情和险情，要做好防汛物资的准备工作。六是要在汛期中注意水雨情变化，并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通过此次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我局进一步强化了水利工程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杜绝了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五**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是 水利建设工程中的一个重点工程，为

一、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所有

1、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质量等级：

3、合同价款：

4、承包方式：

5、施工范围：执行《江苏省农田水利配套建筑物施工细则》。

6、图纸提供日期为合同签字当日，提供二套图纸。

二、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详图，施工要求及国

三、(水利部、建设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与上级

部门有关补充规定办法。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要认真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本工程预决算，水利工程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决算定额(94动

态)及相关编制办法，建筑工程按江苏省综合定额编制。工程开工视工程规模预付 %工程款，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完工后付给合同价款的 %，经验收合格，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工作

1、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责任为建设单位监理监督工作)。

2、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及完成时间。如征地、占地、拆迁、围堰、供电、通讯、交通道路等。并提供取土区，出土区及排水承区位置。

3、提供工程地质及水准点，施工平面布置。

4、组织设计交底。根据工地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布置，提供详细施工平面图。

5、现场的“三通一平”甲方负责所需物品的联系及提供有关资料。

6、协调处理地方关系。

7、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证件、批发。

(二)乙方工作

1、任命工地负责人。

2、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应甲方要求提供施工图和进度计划。

4、定期提供季、月、旬进度统计报表。

5、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施工防护及工场清洁工作。

6、竣工后未交付前，保护好工程完好，清理施工现场。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并提供便利条件。

2、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甲方驻工地代表)检查验收，甲方驻工地代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检验确认合格认可后方可签证，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后，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的，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3、设备安装后，乙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

4、验收、试车合格，双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

5、验收、试车不合格，因施工不当造成，由乙方返工，因设计原因，甲方负责修改设计，并承担返工费用。

6、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等，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同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六、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协议的时间、地点、规格、数量、质量(合格证明)，按清单交由乙方验收，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2、乙方按协议采购的材料，由甲方验收。

七、设计变更

1、变更设计须取得原审查部门批准，由原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说明。

2、洽谈变更设计后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双方需根据变更后的图纸重新计算，签订补充协议。

八、竣工与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3、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工程完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半年。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以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6、双方共同负责履行合同事宜。工程竣工后，甲方审查，符合验收条件组织验收。

7、验收遗留问题，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用按照造成原因由过错方承担。

8、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限期解决。

9、组织验收，甲、乙双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验收、签证盖章，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财务决算资料手续后，办理竣工结算，并及时支付工程款。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发生后处理方式为双方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可仲裁或起诉。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终止。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六**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建设领域市场交易行为和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维护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建[20\_47]号）和市委、市政府《嘉兴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及水利部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对各县（市、区）的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认真组织，做好动员宣传工作。本次专项治理是在全社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扩大内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大背景下组织开展的，各县(市、区)及有关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及时收看国家、省、市等各级组织召开的专项治理视频会议，并将会议内容、精神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我局也召开了局班子成员会议,就下一步的专项治理工作作了部署。

(二)精心安排，做好机构组建工作。根据省水利厅《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印发了《关于成立嘉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嘉市水利[20xx]151号），明确由徐关明局长任组长、陆佳荣副局长

1任副组长、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同时积极组织人员编制了《嘉兴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并及时下发各地。各县（市、区）也根据省水利厅要求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编制了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周密计划，做好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执行工作。根据工作方案的责任分工和工作安排，目前，我局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组主要对全市20xx年以来扩大内需及省以上重点水利项目进行自查和调查摸底。

（一）扩大内需项目

我局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部署和“快、重、准、实”的总体要求，结合省、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工作措施和安排，积极争取落实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及资金，200

8、20xx年全市共申请中央资金的水利项目第一、二、三批共8个，项目总投资18602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975万元。

嘉兴市第一批中央投资项目为：嘉兴市亭子桥水土保持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及嘉善县干窑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两个。

嘉兴市亭子桥水土保持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1083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5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733万元；

嘉善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总投资3844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539万元，地方配套3305万元。干窑镇、天凝镇饮水安全项目分别于20xx年12月和20xx年7月开工建设，合计建设管网573公里，工程发挥效益后实际新增供水能力4.04万吨/年，受益人口3.32万人。

嘉兴市第二批中央投资项目为：海盐县标准海塘加固工程、嘉善县魏塘镇饮水安全工程及南湖区凤桥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三个。

海盐县标准海塘加固工程由其境内长山、澉浦、武原等三段海塘的加高加固工程组成，设计海塘级别为1级，设计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根据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关于下达重大水利项目20xx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xx]191号），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加固海塘7.07公里，项目总投资为7263万元，20xx年度下达加固标准海塘2.5公里，计划投资24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安排投资8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600万元；

魏塘镇（南片）饮水安全项目，解决枫南、网埭港、亭桥、马家桥、三里桥、长秀等6个村1.6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管网总长度dn150以上球墨管23公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60万元，地方配套1140万元；

南湖区凤桥镇饮水安全项目计划新建管网30公里，工程实施后凤桥镇全镇受益，解决饮水不安全人口1.8万人，总投资为1582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92万元，地方配套1290万元。

嘉兴市第三批中央投资项目为：平湖市当湖街道饮水安全项目、秀洲区王店镇饮用水工程及嘉善县大云镇饮用水工程等三个。项目总投资343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734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696万元，解决4.52万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平湖市当湖街道饮水安全项目计划新建管网239.75公里，解决饮水不安全人口1.5万人，总投资为111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44万元，地方配套866万元。

秀洲区王店镇饮用水工程计划新建管网16.5公里，解决饮水不安全人口1.51万人，总投资为112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45万元，地方配套875万元。

嘉善县大云镇计划新建管网234.36公里，解决饮水不安全人口1.51万人，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45万元，地方配套955万元。

（二）重点政府投资项目

一是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应急工程。该工程的建设目的是以防洪、排涝为主，结合改善水环境和航运条件等综合功能。工程由独山排涝闸及其上游排涝干河等组

成。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于20xx年12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开应急段2.9公里独山干河、净宽39米（3孔×13米）排涝闸一座、干河两侧7座节制闸及堤防护岸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3.86亿元，其中省补1.3亿元，其余由嘉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配套。

二是市区二环内河道综合整治第一期工程。工程主要建设目的是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使市区河道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要求。第一期主要是太平桥港、真合里港、竹桥港、陆家桥港和明月河等5条河道，工程量包括房屋拆迁1.26万平方米、护岸建设1.28公里、河道清淤除障4.51万立方米、造绿美景2.3万平方米，以及墙面和围墙改造4100平方米，工程概算总投资2491.48万元。

根据《嘉兴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工作任务分解及目标要求，并结合实际，其中涉及我局的责任任务主要为：

一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规划审批方面。着重自查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审批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突出问题。

二是招标投标活动方面。着重自查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虚假合同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违法行为等突出问题。

三是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着重自查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物资采购、资金拨付和使用、环境评价、开工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是水利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着重自查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公开不规范不透明、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缺失等突出问题。

五是查办案件力度方面。着重自查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招标投标、规划审批等突出问题。

针对上述五方面专项治理重点，我局专项治理工作组对自查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对涉及的相关项目进行了梳理，主要从这几方面着手检查：一是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查找工程建设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踏看现场，查阅台账，摸清存在问题的底数；三是分析问题存在原因，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存的隐患，从主观认识、法规制度、权力制约、行政监管、市场环境等方面，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四是查找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增强专项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专项治理检查组分别于11月26、27日及12月16、17、18日对上述项目进行检查。全市扩大内需第一、二、三批共8个项目，从项目前期准备、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招标投标、资金到位及使用管理等，总体情况较好。8个项目均按各自行业的具体要求进行了项目审批工作，并按规定进入政府招标投标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配套资金均按规定时间到位，同时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工程质量管理及进度控制方面，除第三批平湖当湖街道农饮工程，由于前期工作不够扎实，进展缓慢，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外，其他项目都基本符合上级要求。

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应急工程是省级重点项目，检查情况总体较好。在项目建设依据方面，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及《杭嘉湖地区防洪规划》；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项目立项、工可、初设、施工等完全按规定程序操作；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按规定要求实行了项目法人、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等“四制”管理。另外，市区二环内河道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用了项目代建制，项目建设程序履行较好。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七**

（一）20\*年以来上级部门下达我局的工程项目有：

1、20\*年第一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下达资金523万元；

2、20\*年第一批扩大内需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下达资金295.2万元；

3、20\*年第二批扩大内需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下达资金1239.4万元；

4、20\*年第三批扩大内需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下达资金5\*.06万元；

5、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下达资金570.74万元；

6、川河防洪治理县城延长段工程，下达资金262.22万元；

7、者干河花山街段防洪治理工程，下达资金100万元；

8、景福乡湾水河水库干支渠防渗工程，下达资金100万元；

9、太忠乡徐家坝水库干支渠防渗工程，下达资金100万元。

（二）项目建设情况

1、20\*年第一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20\*年第一批扩大内需农村安全饮水项目、20\*年第二批扩大内需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川河防洪治理县城延长段工程、者干河花山街段防洪治理工程、景福乡湾水河水库干支渠防渗工程已全面完成下达计划并投入试运行。

2、20\*年第三批扩大内需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工程预计于20\*年12月30日完工。

3、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现已转入房建等附属工程建设。

4、太忠乡徐家坝水库干支渠防渗工程已于11月初开工建设。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确保我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顺利建成并长期充分发挥效益，《通知》中明确：我县各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为建设单位即项目法人，县水务局负责做好项目的前期申报工作及按水利行业有关规定做好对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并重点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因此，除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川河防洪整治县城延长段治理工程的建设法人由县水务局承担外，其余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法人都为各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水利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川河防洪整治县城延长段治理等各项工程建设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三项制度的要求来开展工作，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一）、项目法人制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进行。徐家坝除险加固工程：根据《云南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景东县人民政府于20\*年6月批准成立项目法人单位\*县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景政复〔20\*〕10号），县水务局根据文件精神于20\*年6月任命了法人单位法人（景水字〔20\*〕35号）。

（二）、招标投标制

根据工程建设规范要求,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单位由项目法人单位委托有招标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招标工作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备案，并报经普洱市发展和计划委员会批准开工建设。川河防洪整治县城延长段治理工程的施工单位由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投标，在公证人员、监察人员现场监督下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施工单位，并按相关规定报批开工建设。

（三）、建设监理制

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川河防洪整治县城延长段治理工程建设都按建设要求实行监理制，在工程的施工中，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制度进行工作，及时的做好工程实施阶段的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监理日志的撰写，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事件的发生。

（四）、双合同管理制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谦洁，杜绝参与工程项目管理的领导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的相关要求，提前让监察部门介入，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川河防洪整治县城延长段治理工程在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川河防洪整治县城延长段治理工程项目法人单位成立后，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设立了专职的会计、出纳，建立项目资金专户，单独建帐、单独核算，实行拨款管理责任制，按基建程序、年度计划、工程进度及合同要求按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款的拨付实行签证制，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签发的付款凭证为依据，凭证付款。

（一）工程质量

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川河防洪整治县城延长段治理工程都严格执行批准的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逐条抓落实，严格质量控制，采用监理旁站、质检单位抽检和施工单位自检相结合的\'施工模式，严格控制进场原材料的质量，从而保证整个工程的质量，在施工中参建各方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单位和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督和检测。

（二）、安全生产

为做好徐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川河防洪整治县城延长段治理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妥善处理好投资、进度、质量与安全生产之间的关系，项目法人单位始终把“百年大计，安全第一”放在项目建设的首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保证管理落到实处，项目法人单位明确了建设、设计、监理、质检及施工等各个参建单位的职责，按照规定层层建立了安全责任制，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安全生产的人员必持证上岗，坚持工前安全讲话，工中安全检查，工后安全评比和每周一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从而保证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有关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发言和感想八**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是 水利建设工程中的一个重点工程，为

一、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所有

1、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质量等级：

3、合同价款：

4、承包方式：

5、施工范围：执行《江苏省农田水利配套建筑物施工细则》。

6、图纸提供日期为合同签字当日，提供二套图纸。

二、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详图，施工要求及国

三、(水利部、建设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与上级

部门有关补充规定办法。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要认真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本工程预决算，水利工程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决算定额(94动

态)及相关编制办法，建筑工程按江苏省综合定额编制。工程开工视工程规模预付 %工程款，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完工后付给合同价款的 %，经验收合格，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工作

1、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责任为建设单位监理监督工作)。

2、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及完成时间。如征地、占地、拆迁、围堰、供电、通讯、交通道路等。并提供取土区，出土区及排水承区位置。

3、提供工程地质及水准点，施工平面布置。

4、组织设计交底。根据工地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布置，提供详细施工平面图。

5、现场的“三通一平”甲方负责所需物品的联系及提供有关资料。

6、协调处理地方关系。

7、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证件、批发。

(二)乙方工作

1、任命工地负责人。

2、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应甲方要求提供施工图和进度计划。

4、定期提供季、月、旬进度统计报表。

5、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施工防护及工场清洁工作。

6、竣工后未交付前，保护好工程完好，清理施工现场。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并提供便利条件。

2、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甲方驻工地代表)检查验收，甲方驻工地代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检验确认合格认可后方可签证，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后，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的，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3、设备安装后，乙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

4、验收、试车合格，双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

5、验收、试车不合格，因施工不当造成，由乙方返工，因设计原因，甲方负责修改设计，并承担返工费用。

6、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等，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同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六、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协议的时间、地点、规格、数量、质量(合格证明)，按清单交由乙方验收，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2、乙方按协议采购的材料，由甲方验收。

七、设计变更

1、变更设计须取得原审查部门批准，由原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说明。

2、洽谈变更设计后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双方需根据变更后的图纸重新计算，签订补充协议。

八、竣工与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3、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工程完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半年。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以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6、双方共同负责履行合同事宜。工程竣工后，甲方审查，符合验收条件组织验收。

7、验收遗留问题，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用按照造成原因由过错方承担。

8、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限期解决。

9、组织验收，甲、乙双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验收、签证盖章，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财务决算资料手续后，办理竣工结算，并及时支付工程款。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发生后处理方式为双方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可仲裁或起诉。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终止。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